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相政人〔2023〕4号

关于吴丽琴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

经开区、苏相合作区、高新区、高铁新城管委会，度假区管理办（阳澄湖镇政府），各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级机关各部门，各垂直管理部门，区各直属公司：

经区政府研究决定：

吴丽琴同志任区政府办副主任（列丁萧同志之后），免去区工信局副局长职务；

朱峰同志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；

朱惟健同志任区工信局副局长（列许琰彬同志之后）；

张广宁同志任区人社局副局长；

周晓军同志任区商务局副局长；

冯晓明同志任区数字金融产业发展中心（区金融服务中心）

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，免去区政府办副主任职务；

查耀东同志任漕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列顾金豪同志之后）；

免去翁永平同志区园林绿化建设管理中心主任职务；

免去薛云萍同志区商务局副局长职务（另有任用）。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办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，区法院、检察院、人武部，
区委各部、委、办、局、群团。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28日印发